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政策依据 | 收费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3〕9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101号，渝价〔2017〕81号 | 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.4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）。  2.开采矿产资源。建设期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执行；开采期：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，每平方米每年1.4元；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0.3元计征（不足1吨的按1吨）。 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和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（陶）、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5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5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|